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開會次數、每位董事出席率、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以及其他應記載事項等資訊，詳附表：

董事會運作情形

111 年度董事會開會 7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1、註 2)	備註
董事長	郝挺	7	0	100%	
董事	正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文珍	7	0	100%	
董事	在華有限公司代表人：邱振峰	7	0	100%	
董事	林永彬	7	0	100%	
獨立董事	翁彰佑	7	0	100%	
獨立董事	黃仁智	7	0	100%	
獨立董事	魏娘壽	7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1、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無獨立董事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情形。

(2)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並無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情形。

2、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並無決議與董事有關之利害關係議案情形。

3、上市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下表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4、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 本公司已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訂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以資遵循，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輸入董事出席董事會情形、於本公司網站揭露董事會重大決議事項。

(2) 又本公司已於股東常會選任三名獨立董事，並由此三名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每季至少開會一次，負責執行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以及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等。

(3) 另本公司由 3 位獨立董事組成薪資報酬委員會，負責執行定期評估並訂定公司整體薪資報酬政策、訂定並定期(至少每年二次)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員工認股權計畫與員工分紅計畫或其他員工激勵性計畫。

(4) 健全本公司董事會功能及強化管理機制本公司由 2 位獨立董事及 1 位董事成立提名委員會。

(5) 本公司已建立董事會績效評估制度，每年定期建立自評與同儕互評問卷評估並歸納檢討，以發揮董事會成員自我鞭策，提昇董事會健全運作之功能。

(6) 本公司已為全體董事投保責任險，並依規定申報。

註 1：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 2：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11.01.01~111.12.31	包括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	董事會績效評估其衡量項目涵蓋以下六大面向：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二.董事職責認知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六.內部控制

註 1：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執行週期，例如：每年執行一次。

註 2：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涵蓋期間，例如：對董事會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績效進行評估。

註 3：評估之範圍包括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註 4：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同儕評估、委任外部專業機構、專家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註 5：評估內容依評估範圍至少包括下列項目：

- (1) 董事會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 (2)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 (3)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審計委員會之運作旨在監督下列事項為目的：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以及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於其職權範圍內有權進行適當的審核及調查，並且與公司內部稽核人員、簽證會計師等相關人員有直接聯繫之管道。

審計委員會於民國99年7月5日成立。截至民國112年3月31日止，由全體三位獨立董事組成，其中一位具有財務或會計專家背景。審計委員會組織章程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其主要職權事項如下：

- 1、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2、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3、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4、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5、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6、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7、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8、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9、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10、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11、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111年度審計委員會共召開7次，審計委員會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1)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2)	備註
獨立董事 (召集人)	翁彰佑	7	0	100%	
獨立董事	黃仁智	7	0	100%	
獨立董事	魏娘壽	7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1.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2)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開會日期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14-5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111.11.11 第五屆第3次	1.通過承認本公司111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			是	否
	2.通過本公司112年內部稽核計劃。			是	否
	3.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是	否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照案同意通過。 董事會對審計委員會決議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1.08.09 第五屆第2次	1.通過承認本公司111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			是	否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照案同意通過。				
	董事會對審計委員會決議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1.06.29 第五屆第1次	1.推選本公司第五屆「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否	否
	推選結果：全體出席審計委員會委員一致推選獨立董事-翁彰佑先生擔任本公司第五屆「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111.05.10 第四屆第16次	1.通過承認本公司111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			是	否
	2.通過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是	否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照案同意通過。				
	董事會對審計委員會決議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1.4.11 第四屆第15次	1.通過本公司110年度盈餘分配調整案。			是	否
	2.通過本公司110年度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調整案。			是	否
	3.通過修訂本公司109年第一次買回庫藏股轉讓員工辦法案。			是	否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照案同意通過。 董事會對審計委員會決議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1.2.24 第四屆第14次	1.通過承認本公司110年度決算表冊。			是	否
	2.通過本公司110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是	否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照案同意通過。				
	董事會對審計委員會決議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1.1.26 第四屆第13次	1.通過本公司107年度買回之庫藏股擬辦理註銷股票案。			是	否
	2.通過本公司111年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			是	否
	3.通過本公司111年簽證會計師委任案。			是	否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照案同意通過。				

董事會對審計委員會決議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2.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無此情形。
- 3.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溝通情形(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方式、事項及結果等)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獨立董事與會計師之溝通政策：

說明：(1)會計師除了每一季採用書面形式與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進行溝通與討論，必要時會與獨立董事召開會議進行說明與討論，其範圍包含會計師查核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獨立性及相關責任、查核規劃相關事宜、查核重大發現(包含調整分錄...等)、查核報告內容及期中合併財務報表之核閱結果。

(2)審計委員會參酌專業會計師查核後之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及查核意見書報告完成審查報告。

2.最近期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情形摘要：

日期	溝通重點	溝通結果
111/11/11 書面溝通	1.會計師就 111 年第三季核閱後之合併財務報表內容、調整分錄、核閱報告以書面形式進行說明與溝通。	審計委員全數通過
111/08/09 書面溝通	1.會計師就 111 年第二季核閱後之合併財務報表內容、調整分錄、核閱報告以書面形式進行說明與溝通。	審計委員全數通過
111/05/10 列席參加審計委員會會議	1.會計師就 111 年第一季核閱後之合併財務報表內容、調整分錄、核閱報告以書面形式進行說明與溝通，並列席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全數通過
111/04/11 書面溝通	1.會計師就 110 年盈餘可分配金額以書面形式與獨立董事說明。	審計委員全數通過
111/02/24 書面溝通	1.會計師就 110 年第四季查核後之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內容、調整分錄、核閱報告以書面形式進行說明與溝通。	審計委員全數通過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1.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政策：

內部稽核主管與獨立董事至少每季一次定期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會議及每月底前提交上一月份稽核報告及缺失追蹤報告，就本公司年度稽核計劃執行狀況及內控缺失追蹤改善情形提出報告；若遇重大異常事項時得隨時召集會議。

2.最近期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摘要：

日期	溝通重點	溝通結果
111/11/11 審計委員會	1.稽核主管向獨立董事們說明 112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內容。 2.111 年第三季(7~9)稽核工作報告。 3.內部稽核主管針對與會董事所提問題進行報告與回覆。	審計委員全數通過
111/08/09 審計委員會	1.111 年第二季(4~6 月)稽核工作報告。 2.內部稽核主管針對與會董事所提問題進行報告與回覆。	審計委員全數通過
111/05/10 審計委員會	1.111 年第一季(1~3 月)稽核工作報告。 2.內部稽核主管針對與會董事所提問題進行報告與回覆。	修訂管理作業辦法
111/02/24 審計委員會	1.110 年度第四季(10~12 月)稽核工作報告。 2.稽核主管向獨立董事們說明 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內容。 3.內部稽核主管針對獨立董事所提問題進行報告與回覆。	審計委員全數通過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 則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公司治理守則」，並公布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本公司已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並依規定建立發言人與代理發言人制度，設置專人處理投資人關係與股東建議、疑義、糾紛或訴訟等相關問題，網站亦設有投資人關係處理窗口之聯絡方式與E-mail。除此之外，委由股務代理機構定期更新股東名冊及主要股東名冊，充分掌握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與關係企業間之各項財務業務事項以互相獨立為原則，訂定「對子公司監理作業辦法」、「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辦法」、「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等，以建立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又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暨從業道德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一)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已訂定董事會成員組成多元化之方針。本公司目前設有七席董事，其中獨立董事為三席，有一席女性董事；每位董事亦都各自具備專業背景包括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研發、科技、經營管理、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落實執行本公司所訂定董事會成員組成多元化之方針。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請至本公司網站參閱。董事會成員多元情形及整體具備之能力如第12頁所示。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本公司除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亦已設立提名委員會運作，可有效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三)本公司於民國105年8月10日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明訂董事會績效評核於次年度三月底前完成評核，並將評核結果提報董事會通過。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本公司111年度董事會績效評核已由「提名委員會」完成評核並於112年1月16日提報董事會，績效評核為「極優」。詳細說明請至本公司企業網站公司治理專區參閱。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 簽證會計師獨立 性？	√		<p>(四) 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至少一次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適任性及專業性，自104年6月起要求簽證會計師每年提供「超然獨立聲明書」，經本公司確認會計師與本公司除簽證財稅案件之費用外，無其他財務利益及業務關係；會計師家庭成員亦不違反獨立性的要求後，向董事會報告。而本公司董事會於討論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聘任時亦檢具會計師個人簡歷(述明會計師過去及目前客戶)、每位會計師之獨立性聲明(未違反職業道德公報第十號)以供董事會評估其獨立性。</p> <p>已於112年01月16日董事會通過112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112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情形請參閱第27頁所示。</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p>本公司於108年5月13日第八屆第21次董事會通過決議設置公司治理主管並由楊春俊財務長兼任，以保障股東權益並強化董事會職能。</p> <p>公司治理人員主要職責為提供董事(獨立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與經營公司有關之最新法規發展，以協助董事(獨立董事)遵循法令，並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相關事宜等。</p> <p>111年度業務執行情形如下：</p> <p>一、協助董事、獨立董事執行業務及提供所需資料並安排持續進修課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針對公司治理相關最新法令規章之修訂與發展，定期通知董事會成員並排入董事會議程，據以修訂章程與相關實施辦法。 2) 安排全體董事、獨立董事們一年至少6學分之持續進修課程，進修課程資訊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3) 投保董事、獨立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US\$300萬元，並於111年5月10日第九屆第19次董事會進行報告。 4) 協助安排獨立董事與會計師、稽核及財會主管個別會面溝通之會議，以落實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溝通內容詳見本公司網頁 http://www.davicom.com.tw 5) 於111年11月11日第10屆第3次董事會議對董事(獨立董事)進行「防範內線交易法令」宣導，並於會前將相關法令宣導簡報傳送給每位董事參閱。 <p>二、協助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程序及決議之遵法事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向董事會報告公司治理運作狀況，確認公司股東會及董事召開都能符合相關法令及公司治理守則規範。 2) 協助且提醒董事於執行業務或做成董事會正式決議時應遵守之法規。 3) 會後負責檢覈董事會重要決議之重大訊息發佈事宜，確保重大訊息內容之適法性及正確性，以保障投資人交易資訊對等。 <p>三、擬訂董事會議程及各功能性委員會議程於七日前通知董事(獨立董事)，會議召集討論議案並提供所需資料，議題如需利益迴避予以事前提醒，並於會議當天完成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議事錄之繕寫，並提供給董事(獨立董事)及各委員會之委員們參閱留存。</p> <p>四、依法辦理股東會日期事前登記、法定期限內製作開會通知、議事手冊、議事錄...等事務。 維護投資人關係：召開法人說明會並建立與投資人多元性溝通管道，使投資人能獲得足夠資訊評估決定企業合理的資本市場價值，使股東權益受到良好的維護。</p> <p>五、維護投資人關係：召開法人說明會並建立與投資人多元性溝通管道，使投資人能獲得足夠資訊評估決定企業合理的資本市場價值，使股東權益受到良好的維護。</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p>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 本公司非常重視利害關係人權益，已建立適當溝通及問題反應管道，瞭解利害關係人期望與需求，進而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的各項議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股東： 關注議題：經營績效、公司治理、永續經營政策、誠信政策及風險管理。 1. 每年召開股東常會，議案採取逐案表決，自2017年起股東可透過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充份表達其對每一議案的看法與實際參與。 2. 提供季報、年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供投資人參閱。 3. 每月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與公司網站公告前一月份營收及相關財務資訊。 4. 於111年12月16日舉行法人說明會。</p> <p>員工： 關注議題：薪酬福利、人才培訓、勞資關係、員工權益。 1. 每季舉行勞資會議、提供外(內)部之進修課程，提供團膳服務及提供免費室內停車位。 2. 公司章程明訂依照當年度實際稅前盈餘金額提撥不低於8.5%的員工酬勞，與員工一同分享努力成果。</p> <p>客戶/代理商： 關注議題：績效管理、公司治理、供應鏈管理、綠色產品管理。 1. 不定期舉行供應商大會、提供技術支援及協助客戶開發新市場。 2. 業務同仁定期親訪客戶及透過郵件往來關懷；不定期實施客戶滿意度調查。</p> <p>供應商： 關注議題：績效管理、綠色產品管理、環保法規遵循。 1. 每月一次機動性會議、每季度供應商評比及年度稽核。 2. 建立供應商與採購單位之互動平台；設置專職之採購與供應商管理單位。</p> <p>本公司網站設有利害關係人及企業社會責任專區，方便利害關係人及社會投資大眾點選及閱覽，並標明利害關係人之聯絡管道，希望藉由互動性、透明性、及時性及便利性，有利本公司瞭解利害關係人所關切的議題並能及時且妥適地給予回應。 本公司自2015年起自願出版ESG永續報告書，並於次年6月底前上傳到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供投資大眾閱覽。</p>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已委任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 本公司均依規定申報或公告公司重要訊息及財務業務等資訊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方式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發言人說明會過程等)？</p> <p>(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p>	<p>√</p> <p>√</p>	<p>觀測站，供投資人查詢。</p> <p>(二) 本公司設有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依法將各資訊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並由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擔任對外溝通管道。</p> <p>(三) 本公司年度財務報告是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及各月份營運情形均於規定期限前公告。</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p>	<p>√</p>	<p>(一) 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本公司的企業文化「勤奮、敬業、謹慎、誠信、創新及分享」。本公司自創業以來即相當注重員工職涯的成長及員工權益的維護，並採取人性化之員工自我管理及自發性學習為主軸，除必要之制度與規定外，尚無其他額外或過分不合理的要求。本公司依法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遴選福利委員辦理各項福利措施。本公司一向以注重員工、關懷員工為經營理念之一，為充分照顧員工，本公司員工除有年假、勞健保、團保等一般福利外，並享有生日禮金、健康檢查、員工分紅、員工旅遊、年節獎金、婚喪補助、社團活動等各項福利措施。</p> <p>(二) 投資者關係：本公司每年依據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亦給予股東充分發問及提案之機會，並設有發言人制度以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本公司亦依據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相關資訊公告申報事宜，即時提供各項可能影響投資人決策之資訊。</p> <p>(三) 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往來銀行、員工、消費者及供應商等，均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維繫良好關係。</p> <p>(四)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直接與利害關係人溝通，尊重及維護其應有合法權益。</p> <p>(五) 董事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均具有產業專業背景及經營管理實務經驗，公司亦不定期提供董事有關公司治理及證券法規等相關課程，進修情形如第28頁所示。</p> <p>(六)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依法訂定各種內部規章及制度，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p> <p>(七)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均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維繫良好關係。</p> <p>(八) 公司為董事及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董事及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以強化股東權益之保障。</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 則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		<p>本公司最近年度公司治理評鑑初評未得分項目已列入本年加強改善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報告董事領取之酬金，包含酬金政策、個別酬金內容及數額？ 2.公司是否於五月底前召開股東常會？ 3.公司是否訂定並於公司網站揭露禁止董事或員工等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之內部規範，內容包括(但不限於)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與說明執行情形？ 4.公司是否制訂董事會成員及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規劃，並於公司網站或年報中揭露其運作情形？ 5.公司是否訂定經董事會通過之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揭露風險管理範疇、組織架構及其運作情形，且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6.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是否至少一人具有國際內部稽核師、國際電腦稽核師或會計師考試及格證書等證照？ 7.公司是否自願公布四季財務預測報告且相關作業未有經主管機關糾正、證交所或櫃買中心處記缺失之情事？ 8.公司是否受邀(自行)召開至少二次法人說明會，且受評年度首尾兩次法人說明會間隔三個月以上？ 9.公司是否制訂與營運目標連結之智慧財產管理計畫，並於公司網站或年報揭露執行情形，且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10.公司是否獲得 ISO 14001、ISO50001 或類似之環境或能源管理系統驗證？ <p>以上均持續加強改善中</p>	無重大差異

112 年度委任會計師獨立性適任性評估表

評估內容參酌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二號「與受查者治理單位之溝通」及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第十號公報訂定。

項次	評估要項	是	否
1	委任會計師與帳務查核小組專業服務人員與本公司是否有持股之關係存在？		√
2	委任會計師與專業服務人員是否擔任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或主管職務之情形？		√
3	委任會計師與本公司間是否有商業合作關係存在？		√
4	委任會計師與本公司間是否有訴訟關係存在？		√
5	委任會計師與本公司間是否有其他任何依會計師專業判斷認為可能違反獨立性之情事？		√
6	委任會計師是否如期出具季報(年報)之核閱(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	

111 年度董事及獨立董事進修情形

職稱	姓 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郝挺	111/08/0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電動車與智慧車的技術發展與商機	3.0
		111/06/1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1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0
		111/04/08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111 年董事會股東會應注意事項暨常見問題探討	3.0
董 事	正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文珍	111/10/2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1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說明會	3.0
		111/07/20	台灣證券交易所	永續發展路徑圖產業主題宣導會	2.0
		111/05/04	台灣證券交易所	國際雙峰會線上論壇	2.0
董 事	在華有限公司代表人：邱振峰	111/11/25	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	從證券交易法看企業及董監事責任義務	3.0
		111/05/2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1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0
董 事	林永彬	111/05/2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1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0
		111/09/0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國際炭關稅最新發展趨勢與因應作法	3.0
獨立董事	翁彰佑	111/07/20	台灣證券交易所	永續發展路徑圖產業主題宣導會	2.0
		111/06/1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1 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0
		111/05/12	台灣證券交易所	國際雙峰會線上論壇	2.0
獨立董事	黃仁智	111/06/1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1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0
		111/10/05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全球反避稅發展趨勢與國際查核實例解析	3.0
獨立董事	魏娘壽	111/09/13	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	非財會背景董監事如何審查財務報告	3.0
		111/07/07	台灣證券交易所	永續發展路徑圖產業主題宣導會	2.0
		111/05/12	台灣證券交易所	國際雙峰會線上論壇	2.0

(四-1)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由3位獨立董事組成，每年至少開會二次。

薪酬委員會職責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一、定期檢討本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二、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標準、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1)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2)	獨立性情形(註3)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姓名				
獨立董事 (召集人)	黃仁智		請參閱年報第 11 頁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1
獨立董事	翁彰佑				0
獨立董事	魏娘壽				0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11 年 06 月 29 日至 114 年 06 月 28 日，111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7 次 (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黃仁智	7	0	100%	
委員	翁彰佑	7	0	100%	
委員	魏娘壽	7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本公司與薪酬委員溝通狀況良好。
- 三、薪資報酬委員會重要決議：

日期 & 會別	議案內容及決議情形
111.11.11 第五屆第 3 次	1.通過本公司新任總經理-陳念台先生及二位同仁晉升協理之薪資報酬案，並自 2022 年 11 月 11 日起列入內部人。 薪酬委員會決議結果：薪酬委員會全體出席成員同意照案通過。 董事會對薪酬委員會決議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111.08.09 第五屆第 2 次	1.通過本公司 110 年度內部經理人之員工酬勞擬發放金額案。 薪酬委員會決議結果：薪酬委員會全體出席成員同意照案通過。 董事會對薪酬委員會決議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1.06.29 第五屆第 1 次	1.推選本公司第五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推選結果：全體出席薪酬委員會委員一致推選獨立董事-黃仁智先生擔任本公司第五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111.05.10 第四屆第 13 次	1.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內部經理人端午節之獎金發放案。 薪酬委員會決議結果：薪酬委員會全體出席成員同意照案通過。 董事會對薪酬委員會決議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111.04.11 第四屆第 12 次	1.通過本公司辦理「員工持股信託」案。 薪酬委員會決議結果：薪酬委員會全體出席成員同意照案通過。 董事會對薪酬委員會決議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1.02.24 第四屆第 11 次	1.通過本公司 110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案。 薪酬委員會決議結果：薪酬委員會全體出席成員同意照案通過。 董事會對薪酬委員會決議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1.01.26 第四屆第 10 次	1.通過本公司 110 年度經理人之年終獎金發放金額案。 2.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經理人-楊春俊、陳祖飛晉升之薪資報酬案。 薪酬委員會決議結果：薪酬委員會全體出席成員同意照案通過。 董事會對薪酬委員會決議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四-2)公司設置提名委員會其運作情形如下：

一、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之委任資格條件及其職責:依據提名委員會組織規程，委員會由董事會推舉至少三名董事組成之，其中應有過半數獨立董事參與。提名委員會設立主旨在協助董事會辦理董事候選人之覓尋、審核及提名，建構及發展董事會之組織架構，以確保董事會妥善組成。

依提名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其職掌包括：

- 1、制定董事會成員及高階經理人所需之專業知識、技術、經驗及性別等多元化背景暨獨立性之標準，並據以覓尋、審核及提名董事(獨立董事)及高階經理人候選人。
- 2、建構及發展董事會及各委員會之組織架構，進行董事會、各功能性委員會、各董事及高階經理人之績效評估，並評估獨立董事之獨立性。
- 3、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進修計畫及董事與高階經理人之繼任計畫。

4、訂定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二、提名委員會成員專業資格與經驗及運作情形：

1、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111年06月29日至114年06月28日，111年度提名委員會開會5次(A)，委員專業資格與經驗、出席情形及討論事項如下：

職稱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獨立董事 (召集人)	魏娘壽	經營管理、人力資源管理	5	0	100%	
獨立董事	黃仁智	法律、製造業管理	5	0	100%	
董事長	郝挺	經營管理、公司營運及治理、財務	5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敘明提名委員會主要議案之會議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提名委員會成員建議或反對事項內容、提名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提名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提名委員會重要決議如下：

日期 & 會別	議案內容及決議情形
111.11.11 第三屆第二次	1.本公司新任總經理-陳念台先生資格審查案。 2.修訂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提名委員會決議結果：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無異議通過。 ※董事會對提名委員會決議之處理： 111/11/11 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針對此案無異議同意。
111.06.29 第三屆第一次	1.推選本公司第三屆「提名委員會」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推選結果：出席委員一致推舉獨立董事-魏娘壽先生繼續擔任本公司第三屆「提名委員會」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111.04.11 第二屆第八次	1.通過本公司第十屆董事(獨立董事)選舉，公司提名之候選人資格審查。 ※提名委員會決議結果：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此提案，並將此案送交 111/4/11 董事會討論通過。
111.02.24 第二屆第七次	1.通過本公司郝挺總經理兼任執行長一職案。 ※提名委員會決議結果：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此提案，並將此案送交 111/2/24 董事會討論通過。
111.01.26 第二屆第六次	1.通過本公司 110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核案。 2.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經理人-楊春俊、陳祖飛之晉升案。 ※提名委員會決議結果：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此提案，並將此案送交 111/1/26 董事會討論通過。

(五)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p>本公司於 2015 年成立 CSR 小組以執行企業社會責任，並自願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於公司網站設置「企業社會責任專區」，將報告書揭露於網站。且於 2016 年導入管理機制，將 CSR 小組提升至委員會層級，足見本公司對履行企業社會責任與落實誠信經營之重視與前瞻佈署。目前 CSR 委員會由獨立董事 1 人(擔任召集人)、董事 2 人所組成，並由董事長擔任 ESG 執行長且設置 1 名執行秘書協助推動企業社會責任，致力由上而下、橫向串聯，落實各項永續行動。2020 年底，CSR 委員會議通過改名為「永續發展委員會」，並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啟用新名稱，組織成員與職權不變。</p> <p>永續發展委員會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當年度工作計劃及執行結果；工作計劃於 111 年 11 月 11 日及執行結果 112 年 1 月 16 日分別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職單位，成立專案小組著手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相關規範，以因應金管會公告永續發展路徑圖，於 116 年以前完成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報告。</p>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p>本公司已於民國 105 年 11 月經董事會通過「風險管理作業辦法」並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及主任委員，以作為本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指導原則，俾整合風險管理有關的營運部門，進行風險因子的辨別，優先介入高風險因子事項，據以擬定改善事項、創造機會，形塑具有調適能力之風險管控模式，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本公司的風險管理範疇包括「策略風險」、「營運風險」、「財務風險」、「資訊安全風險」及「氣候變遷風險」之管理。風險管理委員會每年至少定期開會二次，每次會議前會擬定風險評估要項並由負責單位進行風險控制情形專案報告，以及對潛在風險予以評估並提供因應對策，彙整後由內部稽核單位呈報獨立董事並向董事會報告。</p> <p>111 年度本公司各負責單位已依計畫於風險管理委員會中報告相關職掌之風險控制情形，並於 111 年 8 月 9 日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網路安全風險管理」報告及 111 年 11 月 2 日討論確認重大議題重大性之辨識及半導體業永續揭露指標。並且我們也訂定了「對子公司監理作業辦法」、「內控制度聲明書」，以建立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機制。</p> <p>詳細之「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請參閱公司網頁。</p>	無重大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	√ √		<p>隨著國際市場的導向及創新研發的永續目標：致力於節能產品的開發。產品方向則朝：功能提升、輕量化、節能減碳、具人工智慧等面向持續創新與精進。</p> <p>本公司已依所屬產業之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致力於降低對自然資源的衝擊以及減少環境污</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	染。對環境資訊進行量化統計揭露，長期的資訊紀錄與揭露包括外購電力能源、再生能源、水資源以及各項原物料使用的情形。逐年檢視對地球的環境友善措施，是否已逐步達成我們的既定目標。此外，我們也積極因應氣候變遷，採取減少自然資源消耗的行動方案，包括結合本業改善產品能源效率、綠色供應鏈管理、原料暨廢棄物管理、產品包裝減量及回收再使用等以提提升能源使用效率。 在評估氣候變遷相關議題上，本公司除已將此列入本公司的風險管理範疇外，並已採取相關具體相應措施，請參閱本公司 2021 永續報告書 4. 綠色營運章節。 而詳細之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情形及過去四至五年之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及管理政策則請參閱 2021 永續報告書 4.2.1 碳排放管理 4.2.2 廢棄物回收再利用 4.2.3 能(資)源使用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 本公司重視勞工權益，遵守主管機關勞動法規，並參考國際人權公約，透過公司管理規範及工作規則宣導，並遵守性別工作平等法，訂定「工作場所性騷擾防制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以及提供申訴管道，維護同仁權益，並遵循法令給予產(檢)假、陪产假、育嬰假。本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參考聯合國所訂定之「世界人權宣言」，訂定相關管理程序，實踐相關議題包括： 1.無違反或嚴重危及結社自由及集體協商之營運據點或供應商。 2.無發生嚴重使用童工風險的營運據點和供應商。 3.無發生具有嚴重強迫或強制勞動事件風險的營運據點和供應商。 4.無發生涉及侵害原住民權利之事件。 5.無發生人權問題申訴。 6.無發生歧視事件。 7.無違反與社會類別相關的法規，也無任何罰款金額。 8.無發生供應鏈對人權有顯著實際或潛在的負面衝擊。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二)我們秉持與員工利潤共享的理念，吸引、留任、培育與激勵各方優秀人才。員工薪酬與福利措施詳細內容請參閱本公司2021永續報告書。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本公司辦公環境以保護員工安全為第一考量，確保員工在工作時能得到最大的保障。」(詳細內容請參閱本公司2021永續報告書。)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四)本公司重視員工職涯發展，已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詳細內容請參閱本公司2021永續報告書。	無重大差異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	√		(五)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皆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同時本公司制定服務管理程序、客戶退貨/ 訴怨管理辦法、機密資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p> <p>(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p>	√		<p>訊保護政策及客戶滿意度調查作業辦法等相關保護客戶權益及隱私政策及申訴程序，詳細內容請參閱本公司2021永續報告書。</p> <p>(六)本公司將綠色環保的政策及概念推廣到整個供應鏈，所有新的產品製造供應商皆必須符合公司相關要求，方得列為合格供應商。同時本公司也要求供應商，不論在工廠或是在運送途中，均應使用回收材料及減少耗材的使用。在人權議題層面，本公司也要求供應商必須遵守相同的人權政策。本公司在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請參閱本公司2021永續報告書。</p>	無重大差異
<p>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p>	√		<p>本公司依循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簡稱GRI)所出版之GRI準則：核心選項進行編製。</p> <p>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報導資訊揭露方向亦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聯合國全球盟約、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ISO26000社會責任、EICC指引等國際標準相呼應。</p> <p>本公司永續報告書尚未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認證。</p>	無重大差異
<p>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董事會於103年11月通過「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做為長期推動CSR的指導原則，實際運作與所定守則並無差異。詳細運作情形請參閱本公司2021永續報告書。</p>				
<p>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p> <p>111年度ESG執行情形</p> <p>一、工作成果報告：</p> <p>1.社會關懷-傳愛計畫 111年關山國小執行效益：</p> <p>(1)生命教育效益：4,967人次(1-6年級學生)。</p> <p>(2)綠色環保行動：2場(學生、家長、社區)。</p> <p>2.AI人才培育計畫(與陽明交大產學合作)：持續進行中。</p> <p>3.本公司2022年永續16項重大性議題，將於2022年版永續報告書揭露</p> <p>高度重大性：永續治理、誠信經營、健康與安全、客戶滿意/合理利潤、經營績效、法規遵循、創新研發與服務、供應鏈管理</p> <p>中度重大性：人才培育、負責任的生產與消費、風險管理、人權與包容、氣候行動</p> <p>低度重大性：循環經濟、能/資源使用、政策參與及公共投資</p> <p>二、2023年ESG工作計畫延續2022年之規劃辦理：</p> <p>1.配合111.09.22臺證治理字第1110017532公告，參照永續揭露指標(半導體業、電腦及周邊設備業、光電業、通信網路業、電子零組件業、電子通路業、其他電子業)辦理。</p> <p>2.並依規定以SASB準則揭露對財務有重大性影響的永續面向指標。</p> <p>3.社會關懷-傳愛計畫，繼續與台東縣關山國小、台東縣福佑全人關懷協會合作，推動兒童品德及環保教育。</p>				

(六)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		(一)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公司董事會成員與管理階層均重視道德誠信之從業行為，秉持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以誠信政策執行，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無重大差異
<p>(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		(二)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管理階層不定期於公司的會議或教育訓練中宣導如何防範不誠信行為，希望建立全體員工一致信念，並遵循相關法令規章，以落實誠信經營。	無重大差異
<p>(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		(三)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已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無重大差異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		(一)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無重大差異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		(二)本公司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人事行政管理處。並於111年11月11日向董事會報告111年誠信經營執行情形。	無重大差異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		(三)如有利益衝突情事發生，公司員工可向直屬部門主管或是董事長室主管報告，亦可直接透過公司設立的檢舉信箱直接檢舉反映。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 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經常依據法令變動及實務需求隨時檢討、修訂，由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查核，以確保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達成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落實誠信經營。	無重大差異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行為指南」，管理階層不定期於公司會議或教育訓練中宣導如何防範不誠信行為，希望建立全體員工一致信念，並遵循相關法令規章，以落實誠信經營。 本年度已於111年11月11日對全公司經理人及受僱人進行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教育宣導，課程內容包括誠信經營守則之條文內容、檢舉非道德或不誠信行為之舉管道及方式，以及公司之處理程序...等詳細說明，並將課程簡報置於內部員工系統，提給當日未出席者參考。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 公司員工如發現違反誠信經營相關規定之情形，可向直屬部門主管或董事長室主管報告，再由權責單位共同審議，查核屬實將依公司人事規章進行懲戒。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 本公司發現或接獲檢舉本公司人員涉有不誠信之行為時，如經證實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行為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於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檢舉人的個人資料，將予以保密，並依法採取適當之保護措施以保護個人資料及隱私。對於 111 年至 109 年所接獲之舉報及所進行之調查的相關數據請參閱第36頁附表。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本公司均對檢舉人善盡保密及保護之責任，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相關辦法請參閱本公司企業網站公司政策專區。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已將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作業程序上傳至本公司網站與公開資訊觀測站以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或本公司企業網站查詢相關資訊。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定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或至本公司企業網站 (<http://www.davicom.com.tw>)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本公司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或本公司企業網站查詢。

111 年度誠信經營執行情形：

本公司於 111 年 11 月 11 日召開第 10 屆第 3 次董事會中向董事們報告 111 年度誠信經營之執行情形：

111 年度共進行宣導 125 人次，合計 118 人時。

管理目標	具體措施	績效
對外交易 特約條款約制	與客戶、代理商、供應商簽訂契約，應要求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達成
公司內部 教育、宣導、吹哨人	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及員工舉辦誠信經營之教育訓練與宣導。若發現有違反誠信經營守則嫌疑之情事，須立即向檢舉管道負責單位-管理部 esther_lin@davicom.com.tw 進行舉報。	達成
防範措施 內部控制、內部稽核	針對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同時透過內部稽核制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隨時檢討及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的落實。	達成

111年至109年所接獲之舉報及所進行之調查的相關數據：

	111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員工重大申訴 / 檢舉 (不分類)	0	0	0
性騷擾	0	0	0
不法侵害申訴	0	0	0
機密資訊保護管制程序	0	0	0
經調查成立之案件	0	0	0

111 年度經理人進修情形：

姓 名	日 期	主 辦 單 位	課 程 名 稱	進修時數
會計主管 -邱貴鳳	111/09/22- 111/09/2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 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交易所會計主管 持續進修班	12
會計主管職務 代理人- 劉鳳玉	111/09/22- 111/09/2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 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交易所會計主管 持續進修班	12
內部稽核 -蕭靖寰	111/03/18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內部 稽核協會	董事會及功能委員會(審計、 薪酬)法規解析與稽核重點	6
	111/09/27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內部 稽核協會	破解財務報表解析企業的舞弊 與騙局	6
內部稽核人員 之職務代理人 -葉鳳卿	111/03/18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內部 稽核協會	董事會及功能委員會(審計、 薪酬)法規解析與稽核重點	6
	111/09/27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內部 稽核協會	破解財務報表解析企業的舞弊 與騙局	6
公司治理主管 -楊春俊	111/05/2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 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1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
	111/10/0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 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1 年度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 遵循宣導	3
	111/10/19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第十八屆(2022)公司治理高峰 論壇--提升董事職能、落實公 司永續治理	6